

# “乾元-津春满盈” 2018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

## 年度投资管理报告

报告日：2020 年 1 月 15 日

“乾元-津春满盈” 2018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正式成立。截至报告日，本产品规模为 57,603,000.00 元，杠杆水平符合监管要求。

### 一、报告期投资者实际收益率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报告期内，投资者实际收益率如下表所示：

投资期（天）	728
投资者实际收益率	认购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-10 万元的，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5.4%/年； 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-50 万元的，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5.5%/年； 认购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5.6%/年。

相关收益及计算方法，请具体查阅对应的收益率调整公告及产品说明书。

### 二、产品投资组合详细情况

产品名称	募集起始日	募集结束日	产品成立日	产品到期日
“乾元-津春满盈” 2018 年第 1 期	2018/4/10	2018/4/12	2018/4/13	2020/4/10

理财产品管理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

理财产品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

### 三、期末资产持仓

资产类别	穿透前金额 (万元)	占全部产品总资 产的比例 (%)	穿透后金额 (万元)	占全部产品总资 产的比例 (%)
现金及银行存款				
同业存单				
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				
债券				
理财直接融资工具				
新增可投资资产				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	5756.70	100	5756.70	100
权益类投资				
金融衍生品				
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				
商品类资产				
另类资产				
公募基金				
私募基金				
资产管理产品				
委外投资——协议方式				
合计	5756.70	100	5756.70	100

#### 四、前十大投资资产明细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规模 (元)	资产占比 (%)
1	18 津建工总包 AB002	57567020.61	100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7			
8			
9			
10			

注：本表列示穿透后投资规模占比较高的前十项资产

### 五、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分析

由于产品存续期内，客户无提前终止权，不可赎回本期产品，产品管理人会根据产品到期时间合理调整资产配置，以满足产品的兑付资金需求，故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较低。

### 六、托管人报告（公募产品半年报及年度报告需提供）

详见附录二

### 七、投资账户信息

序号	账户类型	账户编号	账户名称	开户单位
1				
2				
.....				

### 八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

#### （一）产品持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

序号	证券简称	证券类别	证券代码	交易数量	交易净价	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角色
1							
2							
.....							

#### （二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

无

### 九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及股权类资产清单（见附录一）

### 十、产品整体运作情况

（一）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，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截至本报告日，所有投资资产正常运营，未发现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。

（三）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，没有发生涉诉及诉讼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

2020年1月15日

## 附录一

### “乾元-津春满盈”2018年第1期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及股权类资产清单

报告日：2019年9月30日

我行依照监管要求，现对“乾元-津春满盈”2018年第1期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及股权类资产清单披露如下：

交易结构	融资客户名称	项目名称	剩余融资期限(天)	风险状况
资产收益权类	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	18 津建工总包 AB002	86	正常

除上述资产外，产品投资其他资产的风险状况：

到期收益分配详见产品说明书。

#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2019 年四季度预期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行 2019 年四季度托管的预期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业务情况报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四季度末，我行托管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 87 个。其中开放式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 1 个，规模为 100.98 亿元。封闭式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 86 个，托管规模共 66.62 亿元。

2019 年四季度，我行按照托管资产合同约定，及时准确地执行管理人投资清算指令，办理托管资产名下的资金往来。按合同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进行监督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报告。

资产托管运营中心

2020 年 1 月 6 日